



证书委员会

第二份报告

1. 1998年5月13日，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以及新增的下述会员国的证书，这些证书被认为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：

阿富汗，中非共和国，多米尼加，埃及，埃塞俄比亚，哈萨克斯坦，纳米比亚和赞比亚，

以及下述国家的证书：

亚美尼亚，吉布提，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，葡萄牙，塞拉利昂和塔吉克斯坦，

在收到这些国家的正式证书以前，他们的代表临时性出席大会并享有一切权利。

2. 1998年5月15日，证书委员会主席团审查了下述会员国代表团的正式证书，在收到他们的正式证书之前，这些国家的代表临时性地出席了世界卫生大会：

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，巴布亚新几内亚，葡萄牙，塞拉利昂和索罗门群岛。

3. 这些证书被认为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，委员会主席团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它们有效。

= = =